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著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丽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35,981,703.11	136,899,093.38	84,533,000.00	2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182,373.02	69,976,437.07	27,095,564.15	8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51,325.44	-5,519,331.38	26,999,091.28	83.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86,365.62	95,925,525.58	-49,406,196.30	8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7	0.07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0.24%	5.83%	-4.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6,807,354,845.76	6,785,043,600.66	6,785,043,600.66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49,438,896.79	5,316,048,807.35	5,316,048,807.35	0.6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18.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0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9.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9,110.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82.07	
合计	-268,952.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9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中国长峰机电技术研究设计院)	国有法人	8.12%	116,146,578	116,146,57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国家	7.27%	103,944,032	103,944,032		
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89,598,789	89,598,789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70,660,819	0	质押	29,000,000
佟建勋	境内自然人	4.48%	64,006,866	64,006,866	质押	52,000,000
蔡倩	境内自然人	4.20%	60,006,000	0		
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1%	53,095,578	53,095,578		
郎红宾	境内自然人	3.50%	50,000,134	0		
南京康垒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48,419,547	48,419,547	质押	17,000,000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7%	45,251,914	45,251,91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0,660,819	人民币普通股	70,660,819
蔡倩	60,0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6,000
郎红宾	50,000,134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1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5,235,914	人民币普通股	25,235,9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265,235	人民币普通股	21,265,23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18,429,621	人民币普通股	18,429,6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1,154,404	人民币普通股	11,154,40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45,353	人民币普通股	9,045,3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97,220	人民币普通股	8,897,22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8,096,037	人民币普通股	8,096,0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基布兹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康垒迪航天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144,976,530.00	104,854,943.42	38.26%	主要系产品交付对方支付应收票据的原因。
预付款项	98,911,118.82	71,294,184.57	38.74%	主要系本期预付进口器材采购款的原因。
其他应收款	63,558,318.46	107,484,298.39	-40.87%	主要系收回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部分转让款的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3,099,087.58	31,738,768.33	-90.24%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由其他流动资产转到货币资金的原因。
应付票据		1,550,000.00	-100.00%	主要系应付票据已支付的原因。
预收款项	124,905,777.69	90,418,614.60	38.14%	主要系产品交付收到部分产品款,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	-29,527,045.61	-13,761,295.61	-114.57%	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35,981,703.11	84,533,000.00	297%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以及销售增长的原因。
营业成本	181,308,579.87	21,798,644.50	732%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以及销售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的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8,822.65	-	100%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以及销售增长,相关税费相应增加的原因。
销售费用	10,025,367.76	187,669.15	5242%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以及销售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加的原因。
管理费用	79,115,867.64	32,571,650.16	143%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以及销售增长,包括研发成本在内的管理费用相应增加的原因。
财务费用	-3,352,751.29	-157,365.08	-2031%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以及利息收入相应相加的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3,309,977.74	-2,000.00	165399%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所致以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的原因。
投资收益	169,996.44	-	100%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及理财产品到期确认收益的原因。
营业外收入	61,626.40	113,497.49	-46%	主要系2015年一季度补贴等事项在2016年一季度未发生的原因。
营业外支出	323,035.01		100%	主要系支付土地出让滞纳金。
所得税费用	10,769,712.13	3,228,341.57	234%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销售增长,利润总额上升致所得税费上升的原因。
净利润	60,191,195.41	27,019,557.19	123%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销售增长,净利润上升的原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82,373.02	27,095,564.15	82%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销售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的原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6,365.62	-49,406,196.30	82%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68,962.31	-19,583,549.09	-184%	主要系反向收购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以及理财产品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972.22	-	100%	主要系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未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垒迪、南京高新、高鼎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一、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垒迪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南京高新、高鼎投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单位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航天发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单位持有的航天发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5月28日	1.认购股份限售承诺: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垒迪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南京高新、高鼎投资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2.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航天科工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一、航天科工集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航天发展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单位持有的航天发展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015年05月28日	1.认购股份限售承诺:航天科工集团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垒迪、南京高新、高鼎投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中联评报字[2014]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南京长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母公司单体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测净利润分别为10,053.24万元、11,211.18万元、13,077.29万元、15,035.88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南京长峰全体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约定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补偿全部由南京长峰全体股东承担。若南京长峰于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累积数低于中联评报字[2014]第1006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由南京长峰全体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现金补偿",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股份补偿方定向回购其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注销。若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南京长峰全体股东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即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垒迪、南京高新、高鼎投资)每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应有足额的上市公司股票用于补偿其在任一年度的承诺利润,则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股东应当使用相应的现金予以补足。具体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期已补偿的现金总额。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垒迪、南京高新、高鼎投资按照其各自所持南京长峰股权比例分别承担补偿义务。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垒迪、南京高新、高鼎投资各自承担的补偿最高限额为按照其各自所持南京长峰股权比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聘请经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南京长峰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南京长峰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2015年5月28日金金额),则由南京长峰全体股东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南京长峰全体股东依据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承诺已支付的全部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具体补偿方式同上。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垒迪、南京高新、高鼎投资按照其各自所持南京长峰股权比例分别承担补偿义务。在任何情况下,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垒迪、南京高新、高鼎投资各自承担的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南京长峰股权比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15年05月28日	盈利补偿承诺为2014年至2017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国力民生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顺利完成,新股权登记完毕之前,不减持任何航天发展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期间内自行转让或上市交易的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航天发展股份数的30%,如在三十六个月期间内需转让或上市交易的股份数超过目前持有的航天发展股份数的30%,将预先征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同意。	2015年05月28日	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	报告期内,承诺人已履行承诺完毕。
	佟建勋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持有的航天发展股份为限售股,解禁日为2017年6月16日。本人承诺如本次重组顺利完成,本人持有的航天发展股份在前述解禁日后的二十四个月里,每十二个月转让或上市交易的股份数不超过目前持有的航天发展股份数的25%,二十四个月内合计不超过40%。	2015年05月28日	2017年6月16日至2019年6月16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航天科工集团、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除已经向相关中介机构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以及下属企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2015年05月28日	承诺方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航天科工集团、防御院、航天资产、晨光创投、基布兹、康垒迪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单位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航天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航天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2.如本单位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015年05月28日	承诺方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本公司	其他承诺	未来航天科工集团将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达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标准时,上市公司按照《重组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以后年度信息披露时将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在保护国家秘密的同时实现最大程度的信息披露。	2015年05月28日	航天科工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佟建勋等36位欧地安股东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关于盈利承诺及补偿:佟建勋等36位股东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承诺北京欧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地安")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800万元、4,800万元、6,000万元、6,500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二、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 三、关于欧地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承诺:佟建勋等36位股东承诺:(1)佟建勋等36位股东已经依法对欧地安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2)佟建勋等36位股东现合法持有欧地安100%的股份。该等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3)佟建勋等36位股东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份登记至航天发展名下。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佟建勋等36名交易对方及其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公司作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成为航天发展股份的股东。在本人/公司持有航天发展股份期间,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特声明和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航天发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公司与航天发展之间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航天发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航天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10月26日	1.盈利及补偿承诺期为2013年至2016年;2.认购股份限售承诺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3.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承诺期为2013年10月26日至股份完成过户止;4.关联交易承诺期为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佟建勋等19名管理层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的承诺 佟建勋等19名管理层股东承诺:(1)为保证欧地安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管理层股东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年内应确保在欧地安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欧地安的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如违反上述任职期限约定的,则该管理层股东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对价在其离职时尚未解禁的部分,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航天发展以1元对价回购注销或按照股权登记日航天发展其他股东所持航天发展股份数占航天发展股份总数(扣除该管理层股东所持航天发展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该管理层股东之外的航天发展其他股东。(2)管理层股东承诺在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航天发展同意,不得在航天发展及其子公司、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管理层股东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欧地安所有。(3)管理层股东承诺自其从欧地安离职后2年内不得在航天发展及其子公司、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欧地安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航天发展及其子公司及欧地安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欧地安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管理层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欧地安所有。(4)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管理层股东违反任任职期限承诺,管理层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航天发展或欧地安终止劳动关系的;航天发展或欧地安及其子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聘管理层股东,或调整管理层股东的工作岗位导致管理层股东离职的。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19名管理层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方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因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同业竞争,维护航天发展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航天发展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出具如下承诺: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不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航天发展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航天发展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二、如果航天发展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而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进行转让,并同意航天发展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三、除对航天发展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航天发展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四、本人保证本人全资拥有或拥有50%以上股权的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并将促使相对控股的子公司亦遵守上述承诺。	2013年10月26日	1.任职期限承诺期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年内;2.竞业禁止承诺期为从欧地安离职后2年内;3.同业竞争承诺期为长期;4.关联交易承诺期为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国力民生承诺:作为公司本次债券的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承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公司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本公司承诺:(1)公司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售持有的广发证券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投资所取得的收益优先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2)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下属子公司当年现金分红优先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同时,当本次债券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息或未按时偿付本息的情况,公司承诺当年子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其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30%,并且其相应所得的分红优先保障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3)公司承诺债券存续期内,若自营公司分红,其承诺于合营公司的分红部分优先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公司于获得分红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不少于30%的分红计提转入专项偿债账户;若偿债账户内资金大于需偿付的利息和本金时,可不再计提。(4)根据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薪。	2012年10月17日	2012年10月17日至2018年10月17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均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优先实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公司分配现金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1)分配当期实现盈利;(2)分配当期不存在未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3)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当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红利分配。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须满足以下条件: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6.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015年08月11日	2015年-2017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国力民生、蔡倩、郎红宾	股份减持承诺	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文件中"从即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规定,在2016年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航天发展股份。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1月9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已履行承诺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未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3月	电话沟通	个人	无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著平

201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1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时间:2016年5月13日14:30开始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3日9:30-11:30和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6号楼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10、审议《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正案》。

(二)披露情况:与上述议案内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等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听取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11日9:00~11:30和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6号楼3层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47;

2、投票简称:航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航天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公司